

林鄭：憲制管治操作三層面 兩辦發聲有權責

中央撥亂非干預

泛暴勾洋真禍港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經過半年、共14次會議仍未能進行過往只需30分鐘就可完成的主席選舉，令多條條例草案有被拉死的危機，也反映立法會未能實踐立法功能。國務院港澳辦和香港中聯辦前日分別發聲表示關注並譴責反對派「政治攪炒」，惟反對派隨即聲言兩辦「干預」香港事務。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指出，在憲制層面、管治層面、操作層面，兩辦發聲並不存在任何干預，強調兩辦作為負責管理香港事務的國家機關，當看到香港在施政、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方面出現大問題，表態發聲是理所當然。她並反駁指有些議員要求外國「制裁」香港，「我認為這些才是赤裸裸的干預。」



林鄭月娥昨日召開記者會表示，中央關注香港事務理所當然，何來干預？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林鄭月娥昨日傍晚會見傳媒，進一步解釋香港的防疫抗疫措施，其間亦解答了傳媒有關兩辦發聲的提問，並從三個層面闡釋兩辦發聲並不存在任何「干預」。

內會幾近癱瘓 兩辦關注有理

第一，在憲制層面，林鄭月娥指在「一國兩制」之下，透過基本法，中央給予香港高度自治權，但這不等於中央放棄在「一國兩制」下的權力，「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內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一個特區，中央對於香港事務關心或擔心，這是理所當然，何來干預？」

她並反指，部分立法會議員走到外國，要求一些外國政府或外國議會對於香港特區的內部事務作出各方面的評論，「甚至這些立法會議員要求外國政府『制裁』香港，要禁止一些物品出口到香港，直接影響香港經濟發展，甚至是民生，我認為這些才是赤裸裸的干預。」

第二，在管治層面，林鄭月娥表示中央政府一向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亦支持香港發展經濟、支持香港改善民生，立法會在當中擔當重要角色。她續說，港澳辦和中聯辦是負責管理香港事務的國家機關，他們也要履行中央政府對於特區在各方面的支持，「而當他們眼見香港在施政、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方面出現了如此大的問題，受到一個接近癱瘓的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阻礙，他們表一個態、發一個聲，我覺得這個完全是理所當然，否則這兩個機關又

如何能夠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可以貫徹落實？」

第三，在操作層面，林鄭月娥指立法會的核心職能就是立法，審議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附屬法例、政府動議，這些都涉及內務委員會有一些舉措，有關工作才能在立法會繼續。如果沒有內會，根本這些工作是停滯不前。

多項議案擱置 滯礙經濟民生

林鄭月娥續列出內會停擺導致立法會工作積壓的情況，包括6條法案已經完成了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只差一步要回到內務委員會，然後付諸大會去恢復二讀、三讀通過；5條法案正在審議，稍後亦要同樣交給內務委員會同意；特區政府先後提交15條法案予立法會，由於沒有內會，到今天還沒有成立一個法案委員會去審議；及準備要向立法會提交的3個法案。

林鄭月娥說：「其實我們有更多的法案，有很多也是各界希望見到的，譬如關於歧視的法案，都已經因為我們向現實低頭，知道內會已經『停擺』，而且立法會即將結束會期，我們已自行擱置有些本來可以提交的法案，因為它已經通過無望。」

至於停擺影響了哪些人，林鄭月娥坦言上述一系列法案涉及範圍非常廣泛，包括餐館業的監管、消防安全、商標條例、延長產假、減稅等，「如果這些法案不能夠在今年7月休會前通過，所有工夫都會白費，所有為這些法案提交過意見的機構或個人人士都會很失望。」

她並特別提到擔任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動議亦會因內會「停擺」而遭受滑鐵盧，「我們相隔十年八載才會有一位首席法官的委任，但這個首席法官的委任程序，恐怕會因為沒有內會而受到阻延。」

應交立法會自我糾正

至於特區政府會否因此起訴郭榮鏗，林鄭月娥說，基本法規定所有檢控工作、檢控決定是由律政司司長獨立作出，不受干預，自己無法回答有關問題。她同時說，立法會出現了這個現象，應該交由立法會自我糾正，如果議員能夠開誠見諒坐下來商討是最好的，並指建制派議員昨日亦開始提出他們可以採取一些行動。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在泛暴派議員聯手阻撓下，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經歷了6個月、共14次會議，至今仍未選出正副主席。資料圖片

梁君彥：內會正副主席懸空影響巨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昨日會見傳媒時表示，內務委員會經歷了6個月、共14次會議，至今仍未選出正副主席，情況不理想。目前，共有14條法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議案有待內會處理。梁君彥並說，距離今屆立法會會期結束尚餘3個月，法案若趕不及今屆會期審議便會失效。

除了14條法案，另外有89項先訂立後審議的附屬法例已過審議期限，即立法會並未就有這些附屬法例提出意見。梁君彥直言：「內會未能選出正副主席，對議會的順暢運作有很大的影響。」他重申，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立法會的職權是制定法律、審批撥款和監察政府，呼籲議員以團結和務實的方式解決紛爭，履行議會的職責。



有待內會處理的部分條例草案

1. 《201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2. 《2019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
3. 《2019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4. 《追加撥款（2018-2019年度）條例草案》
5. 《2019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
6. 《201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7. 《2019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
8. 《2019年聖約翰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9. 《2019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10. 《2019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
11.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草案》
12. 《2019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13. 《2020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14. 《2020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

資料來源：立法會網站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郭榮鏗濫權「鐵證如山」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公民黨議員郭榮鏗濫用主持人職權，及反對派其他議員配合拉布下，令立法會難以進行立法工作，有關人等被質疑有違基本法和宣誓就職的誓詞，但郭榮鏗仍聲稱若認為他違法應「提出證據」。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表示，內會被反對派阻撓至今未能正常運作是「鐵證如山，不容抵賴」，「事實放在眼前，就是一個內務委員會經過了6個月、14次會議、數十個小時，都不能夠選出一個主席和副主席，這些不是中聯辦和港澳辦聲明內的『惡意拉布』、『罔顧公眾利益』是什麼呢？」



郭榮鏗 資料圖片

林鄭月娥表示，自己過去6個月都有公開呼籲立法會議員盡快選出內會主席，政務司司長亦曾去信立法會主席表示這樣「停擺」是不行的，個別局長私下亦有接觸不同黨派議員做溝通，「這些各式各樣的手段都已經用過，但似乎都難以令郭（榮鏗）議員動容，他是會繼續無動於衷地去阻礙我們的工作。」

她並特別提到擔任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動議亦會因內會「停擺」而遭受滑鐵盧，「我們相隔十年八載才會有一位首席法官的委任，但這個首席法官的委任程序，恐怕會因為沒有內會而受到阻延。」

應交立法會自我糾正

至於特區政府會否因此起訴郭榮鏗，林鄭月娥說，基本法規定所有檢控工作、檢控決定是由律政司司長獨立作出，不受干預，自己無法回答有關問題。她同時說，立法會出現了這個現象，應該交由立法會自我糾正，如果議員能夠開誠見諒坐下來商討是最好的，並指建制派議員昨日亦開始提出他們可以採取一些行動。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梁振英三發文斥郭無賴誤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兩航）就公民黨法律界議員郭榮鏗反指國務院港澳辦、中聯辦的批評是「中央部門高調干預」、「政治護駕」及「破壞『一國兩制』」，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兩天內三度發文駁斥郭榮鏗、公民黨及全體反對派的謬論，直斥其回應「轉移視線、不盡不實」，不但多次迴避有否拉布，更誤導公眾稱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屬香港內部事務」。

質問「攪炒」是禍是福

梁振英前晚在facebook發文，特別提到郭榮鏗對港澳辦及中聯辦的回應中，曾5次提及立法會的《議事規則》，而反對派過去就利用《議事規則》拉布，拖垮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和文化局的政府議案，屢次拖延政府的工程撥款申請，影響建造業工人的就業，及無數其他的延宕。

他更形容郭榮鏗是無賴，因其態度

是「我按章工作，你吹我唔服」，加上其他反對派議員曾表示，若下屆取得立法會過半數議席，將否決所有政府議案和撥款：「用的也是《議事規則》。這樣『攪炒』，對香港人是禍是福？」

其後反對派卻聲稱選主席工作「屬香港內部事務」，應由「香港自行處理」，梁振英便發文反駁有關歪理，他首先重申，基本法是由全國人大制定、國家主席令公佈實施，當中規定了立法會和其他機關的職責，倘任何人拒絕履行職責，中央絕對有權譴責。

梁振英認為反對派的說法明顯誤導公眾。他解釋，香港是根據基本法落實高度自治，故立法會在按基本法行使權力時，亦必須按基本法的要求履行職責，反觀郭榮鏗在主持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時故意拖延，導致目前14條法案無法審議，亦有80多條附屬條例在修訂期限前無法進行，可見郭榮鏗並非不懂程序或工作效率有問題，

而是為了個人政治利益。

郭迴避拉布阻立會運作

梁振英昨日再發文指出，郭榮鏗繼續轉移視線，從而迴避自己是否拉布並嚴重阻礙立會運作等核心問題。

該帖文指出，郭榮鏗迴避了4個核心問題：一、他作為會議主持人，有沒有串同其他反對派議員用拉布作為手段，嚴重和無限期阻延整個立法會履行法定職責？二、立法會的職能，包括立法會議員的責任，是否由基本法規定？三、基本法是否由全國人大通過並頒佈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四、立法會《議事規則》的執行，是否可以違反基本法對立法會提出的職責要求？

至於郭榮鏗濫權拉布有否觸犯法律，梁振英則指出：「對於公民黨大狀師在涉及本人的法律責任問題上的表現，陳淑莊最近在酒吧開會事件中已經給大家表演過了。」

首席法官委任恐受阻

被問及特區政府會對有關情況採取什麼行動，